|  |
| --- |
| **其他事项：**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采购16座公厕管护服务单位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1.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采购16座公厕管护服务单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博润环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81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181.8713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416.7682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/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/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/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…… 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博润环卫有限公司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 |
| 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，经评审认定其为小型企业 |